

西南政法大学成人教育系列规划教材

国际法

■
西南政法大学
教材编审委员会
审定

李金荣 / 主编



fl

法律出版社

100

國際



● 西南政法大学成人教育系列教材

国 际 法

主 编 李金荣

副主编 丁丽柏 龚 瑜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丽柏 李金荣 罗 蓉

胡曙东 徐 泉 龚 瑜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法/李金荣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3
西南政法大学成人教育教材
ISBN 7-5036-3688-2

I. 国… II. 李… III. 国际法—成人教育: 高等
教育—教材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9843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张家口市印刷总厂
责任印制/陶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何萍

开本/850 × 1168 1/32
版本/2002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3.75 字数/336 千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68710327(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688-2/D·3323
定价:2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田平安

副主任委员：徐静村

委	员：	卓泽渊	李昌麒	李开国	杨树明
		曾代伟	赵长青	左开大	赵中颢
		陈金全	郑传坤	孙宁华	孙启福
		管光承	张 英		

秘 书 长：	杨树明	曾代伟	孙宁华	孙启福
--------	-----	-----	-----	-----

出版说明

跨入新世纪,我国高等教育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国家启动了《面向二十一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全面贯彻《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西部大开发的进军号角,我国正式加入WTO以及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开始实施,为法制建设和高等法学教育提出了新的课题;法学教育如何为西部大开发服务,更是我们西部的法学教育工作者不容回避的时代课题与神圣使命。

教材建设是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学校教材编审委员会决定出版一套具有西南特色、体现我校教学、科研最新成果及教材编写水平的高质量的成人教育系列教材。本次审定的教材有《法理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国际法》、《国际私法》、《知识产权法学》、《公证与律师制度》、《中国税法》、《婚姻法与继承法》共9种。承蒙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将在近期陆续出版发行。

这套教材的特点是注重阐释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吸收各门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突出成人教育特点,力求科学性、系统性和适应性。

本套教材供成人高等法学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使用,也可作为司法部门岗位培训及法学专业自学者用书。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2年1月

说 明

本书由李金荣教授任主编，丁丽柏、龚瑜副教授任副主编。
全书由主编负责统稿、定稿。各章撰稿分工如下：（按撰写章节
先后为序）

李金荣 第一章

徐 泉 第二、五章

胡曙东 第三、六、十一章

丁丽柏 第四、九、十四章

罗 蓉 第七、八、十章

龚 瑜 第十二、十三章

本书经杨树明教授审定。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8)
第三节 国际法的渊源	(14)
第四节 国际法的编纂	(16)
第五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9)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24)
第一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24)
第二节 《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27)
第三节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31)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47)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概述	(47)
第二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	(62)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继承	(69)
第四章 国际法律责任	(78)
第一节 国际法律责任的概述	(78)
第二节 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80)
第三节 国际损害行为的责任	(84)
第四节 国际法律责任的免除	(87)
第五节 国际法律责任的形式	(90)
第五章 国家领土	(94)
第一节 概述	(94)

第二节 内水·····	(96)
第三节 国家领土的取得和变更·····	(100)
第四节 国家边界·····	(107)
第五节 中国的领土边界·····	(111)
第六节 两极地区·····	(119)
第六章 海洋法 ·····	(124)
第一节 概述·····	(124)
第二节 内水·····	(128)
第三节 领海·····	(132)
第四节 毗连区·····	(139)
第五节 专属经济区·····	(140)
第六节 大陆架·····	(144)
第七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149)
第八节 群岛水域·····	(152)
第九节 公海·····	(153)
第十节 国际海底区域·····	(161)
第七章 空间法 ·····	(168)
第一节 概述·····	(168)
第二节 空气空间·····	(174)
第三节 外层空间·····	(184)
第八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	(198)
第一节 国籍·····	(198)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213)
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	(225)
第四节 难民的法律地位·····	(234)
第九章 国际人权法 ·····	(240)
第一节 概述·····	(240)
第二节 人权的国际保护·····	(248)

第三节	中国在人权问题上的立场	(253)
第十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257)
第一节	概述	(257)
第二节	使馆及外交代表	(262)
第三节	外交特权与豁免	(268)
第四节	领事关系法	(273)
第十一章	条约法	(283)
第一节	概述	(283)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290)
第三节	条约的效力	(304)
第四节	条约的终止和暂停施行	(315)
第十二章	国际组织	(322)
第一节	国际组织概述	(322)
第二节	国际组织法概论	(328)
第三节	联合国	(340)
第四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	(354)
第十三章	国际争端的解决	(360)
第一节	概述	(360)
第二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政治方法	(366)
第三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方法	(372)
第四节	国际组织与国际争端的解决	(378)
第十四章	战争法	(391)
第一节	战争与战争法概论	(391)
第二节	战争的开始与结束	(399)
第三节	作战手段和方法	(404)
第四节	战时中立	(417)
第五节	战争犯罪及其责任	(421)
	主要参考书目	(427)

第一章 导论

【内容提示】

国际法主要是调整国与国之间关系的法律。本章介绍了国际法的名称由来；概念及其特征；历史发展和渊源；编纂制度。论述了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结合中国的外交实践阐明中国与国际法的关系。

第一节 概述

一、国际法的名称

国际法是部门法之一，即国际公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但是，国际法的名称，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被称为“万民法”，它实际上是属于罗马国内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其内容是规范旅居罗马的外国人之间以及外国人与罗马人之间的关系。在16、17世纪时，欧洲的哲学家、法学家在著书立说时，则是采用“万国法”一词来称呼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如1625年被西方称为“欧洲国际法之父”的荷兰法学家和外交家格老秀斯，在其经典名著《战争与和平法》中，用“万国法”来表示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意志法。1650年英国牛津大学教授兼海事法官苏支在他的著作中使用的是“万国法”。“万民法”和“万国法”这两个名称都不能正确表达国家间的法律关系，甚至还往往被理解为国家之上的法。1780年，英国哲学家和法学家边沁在其

《道德和立法原则》一书中，首先使用国际法来称呼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后逐渐为各国国际法学家所赞同，现在国际法已为国际社会所普遍接受，成为国际关系中通用的名称。

国际法专指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则不采用这一名称。因为，国际私法调整的对象是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在这种法律关系的诸因素中存在外国的成分：法律关系权利义务的主体中有自然人、法人以及在特殊情况下以民事法律关系主体面目出现的外国国家；法律关系权利义务的客体位于国外，其内容可能是财产关系或人身关系；法律事实在不同的方面和不同程度上涉及外国法的问题，即法定权利义务的产生、变更或消灭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国外。因此，国际私法是解决各国在调整其具有涉外因素的民事法律关系发生法律抵触时的法律适用问题。它的渊源主要是国内立法和国内判例，只有少数来自各国缔结的条约，所以国际私法主要是国内法，而不是国际法。在有些国家，特别是美国和英国常把国际私法称为“冲突法”或“法律的冲突”。

我国早期也无国际法名称。在 19 世纪中叶，西方国际法传入中国时，是用旧称“万国公法”或“公法”，如清朝同治三年，北京同文馆将美国人惠顿所著的《国际法原理》译为《万国公法》。到了清朝末年，国际法或国际公法这一名称才代替了“万国公法”或“公法”。

二、国际法的定义

什么是国际法？自 17 世纪中叶至今三百多年中，各国学者为国际法所下的定义已有数百个。我们认为，国际法是在各国交往中形成的，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的总称。这个定义基本上反映了国际法的本质和特征。国际法是国际社会中国家间交往的产物，因为任何国家都拥有主权，在国际法律关系上处于独立的和平等的地位。国家间政治、经济、文化和其他关系，必然在法律上给予调整，

这就需要在其相互关系上形成一些必须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国际法赋予国家若干的权利,但国家同样承担若干义务。从国际实践表明,国际法正是体现了国家之间相互关系的必要性,如果没有国际法原则和制度,各国要想进行稳定而经常的交往,国际社会要和平与发展都是没有保障的。

由于国际法是各国公认的,在国际关系上对一切国家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规范,所以国际法不同于国际道德,也不同于国际礼让。虽然在国际关系中,也有所谓的国际道德、国际礼让等规则,但由于没有强制力,它们对国家是没有法律拘束力的。违反国际道德或国际礼让的行为,可能会导致条约无效或构成不友好行为,影响国家之间的关系,但都不是违法行为,不引起国际法律责任。对于有关国家是否遵守国际道德,彼此间是否进行国际礼让,完全取决于国家的意志和相互间的政治、经济利益的考虑。当然,国际道德和国际礼让有可能经各国协议认可而转变为国际法规则,从而赋予其法律上的拘束力。

国际法有一般国际法和区域国际法之分。国际法这一名称是指一般国际法,又称为普遍性国际法,它适用于世界上所有国家,其原则、规则和制度在一切国家之间起作用。区域国际法是指在世界特定区域内的国家之间产生和形成的规则,仅适用于该区域的国家,而不具有普遍性。区域国际法最好的例证是“美洲国际法”,它是指拉丁美洲国家间产生的一些共同遵守的规则,如关于外交庇护的各项特殊规则。虽然区域国际法可以独立存在,但这些规则只适用于该区域内国家之间的关系,而不能超越区域国家,强行适用于其他国家。同时,区域国际法与普遍性国际法的内容不能有矛盾,更不能对普遍性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加以限制。区域国际法对于国际法的发展也起着积极的作用。

三、国际法的特点

国际法是国家在国际关系中应遵守的行为规范,它不是人们

之间或人们同国家之间关系的规范，也不是某一两个国家的法，它主要是规定国家之间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因此，国际法作为一个特殊的法律体系或部门，同国内法相比，具有以下特征：

（一）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

我们讲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是由于在现代国际法的发展中，除国家之外，还有正在为争取独立国家的民族以及国家间的国际组织等，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范围内也是国际法主体。但国家是国际法的基本主体。因为，在国际关系中，国家始终居于最主要的地位和起着最重要的作用，国家之间的关系是国际关系的主要内容和基本形式，国际法的主要内容也是国家之间关系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此外，只有国家才能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这些都是其他国际法主体所不具备的。同时指出，处在一个国家管辖下的自然人和法人不是国际法的主体。

（二）国际法的制定者是国家

国际法的各项原则、规则和制度，都是国家之间协议的结果。在国际社会没有一个超国家的最高立法机关，也不应该有一个凌驾于国家之上的“世界国家”之类的立法机关，或由一两个大国来制定和颁布对国际法主体有拘束力的法律。只要还存在有主权国家的情况下，国际法就不会像国内法一样有一个专门的立法机关。

（三）国际法的强制力量是以国家单独、集体或通过国际组织采取强制措施为保障的

国内法的强制力量是依靠有组织的强制机关，即靠着军队、警察、法庭来维护的。国际法不可能有一个超国家的强制执行的机构。如果国际法遭到破坏，即一个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受到侵害时，被害国有权单独或和其他国家一道保卫自己的权益和维护国际法的原则和制度，并也可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如抗议、警告、召回驻外使节、中止或断绝外交关系，直至以武装自卫抗

击侵略者等。《联合国宪章》第 51 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到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护和平及安全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所以,对违反和破坏国际法的国家,由被害国家单独或集体实施相应的惩罚措施,或由国际组织实行必要的制裁,这是国际法强制力的表现。

四、国际法效力的根据

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指国际法依靠什么而对国家有拘束的效力问题。由于对这个问题引起的争论在国际法学上形成了各种学派。

(一) 自然法学派

该派学说认为,一切国际法规则都是自然法的一部分。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人类良知、人类理性和人类法律意识等抽象概念。共同法律意识是“造物主”所赋予的。这一学说将国际法效力的根据建立在一些抽象的概念之上,使国际法抽象化或趋于神化。其代表人物是德国人普道芬。该学说盛行于 17 世纪末和 18 世纪前期。

(二) 实在法学派

该派学说认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不是抽象的“人类理性”,而是实实在在的“国家意志”,是国家的同意。这一学说是错误的,实质是否定了国际法,或者将国际法变成了国内法一个支系,其代表人物是著名的英国国际法学家奥本海。该学说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占压倒优势。

(三) 折衷法学派

该学派又称格老秀斯学派,认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具有两重性,首先是最主要的自然法,其次才是国家的一般同意。由于该学派介于自然法学派和实在法学派之间,所以又称为“折衷法学派”。其代表人物德国人沃尔夫和瑞士人瓦泰尔。

美国 (四) 新自然法学派

该学派包括社会连带法学派和规范法学派。社会连带学派认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各民族的法律良知”，一切法律的根据在于社会连带关系，通过人类的“法律良知”把社会规则变为法律规则，而对社会每一个人具有强制性。法国公法学家狄骥是这种学派的创始人。

规范法学派认为，国内法与国际法规则同属于一种法律体系，在这一体系中，法律规范被分为各种不同的等级，其效力根据都来自于上一级的规范，整个法律体系的最上级规范是国际法规范，而“最高规范”或称“原始规范”就是“约定必守”，这个规范的效力根据就是所谓的人类的“正义感”或“法律良知”。奥地利法学家凯尔逊是该学派的创始人。

新实在法学派

该学派包括权力政治学说和政策定向学说。权力政治学说认为，国际政治支配国际法，而国际政治的核心是国家权力，因而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各国权力的均衡，为避免“强权即公理”，国际法的选择只能是“势力均衡”。其代表人物是美国人柯欠特。

政策定向学说，认为在国际关系中，权力的表现是政策，因而，政策是决定因素。国际法的效力取决于国家的对外政策，其政策又是根据国内实力制定或行使的，所以处于支配地位的是实力政策，在国际法的效力上起了主要作用。其代表人物是美国人迈克杜格尔和拉斯韦尔。

关于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既不是自然法则，也不是国家意志，而应该是各国之间的协议。因为，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是各国活动的产物，每个国家都拥有主权，在法律关系上处于独立和平等的地位。国际法规范的制定只能采取相互协议的形式，才能成为国家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和拘束它们的法律准则。国际法的效力虽然还不能发挥到国内法那样的程度，但它的

目的在于建立一个有秩序的和稳定的国际环境。如果没有国际法，国际社会将处于一种混乱的状态。所以，国际法是国家之间的法律，既不是一国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也不是各国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反映。各国之间的协议既是国际法效力根据，也是国际法阶级性的体现。

五、国际法的作用

对于国际法的作用问题，由于人们经常从报纸里和新闻广播中，了解到某个国家或几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的主权侵犯和内政的干涉，没有得到应有的惩罚和制裁，因而怀疑国际法是真正的法律，否认其作用。那么国际法究竟有无作用，以及起什么作用，的确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但是，以当代国际关系实践看，各国都认为国际法是公认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国际行为规范，没有任何国家公开声明国际法不是法律，它的行为不受国际法的拘束。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通过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一再维护国际法的拘束力，使国际法始终朝着保障国家独立，促进和平与发展的目标前进。因此，各国都承认国际法为法律，同时也承认它的作用，世界上不少国家通过自己的宪法和其他法律文件来确认国际法的效力，自愿承担国际义务。目前，社会主义国家同第三世界国家加强合作，利用国际法来捍卫国家的正当权益，保障和促进国际关系的正常发展。当然，对国际法的作用要有正确的估计，不能夸大。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主要有以下三方面：

(一) 国际法是衡量国际行为的是非标准

自从人类社会组成国家以来，不论在哪个时期，国家之间必然会发生政治、经济和文化科学技术的关系。在国际交往中，国家都是独立的、平等的。但国家在国际上的某一行为正确与否的标准，只能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各项制度。不能是谁说谁有理，更不能认为“强权即公理”，总有一个辨明国际上是非的客观标准，这个客观标准只能是国际法。